

个案工作介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融入的困境研究——以武汉市M社区未成年人马某为例

方爱清 焦文惠

江汉大学, 湖北武汉, 430056;

摘要: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作为特殊群体, 在社会融入过程中面临诸多困境, 如身份认同危机、社会偏见与歧视、家庭支持不足以及社会支持网络薄弱等, 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常的社会交往能力。本研究以武汉市M社区的未成年人马某为服务对象, 运用个案工作方法开展针对性服务, 旨在帮助其克服社会融入困境。通过心理辅导与认知重塑、家庭关系修复、社会支持网络拓展等措施, 马某在社会融入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心理状态也得到明显改善。

关键词: 个案工作; 未成年人; 社区矫正; 社会融入

DOI: 10.64216/3080-1486.25.08.046

1 问题的提出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融入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其最早引起人们的重视源于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逐步建立与完善。2003年, 我国开始试点社区矫正工作, 随后在2012年《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 标志着社区矫正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1]。在此背景下, 未成年人作为社区矫正对象中的特殊群体, 其社会融入困境逐渐凸显。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虽有所下降, 但其在社区矫正对象中仍占有一定比例, 且这部分未成年人在社区矫正期间面临着诸多社会融入难题, 影响着他们的健康成长和未来发展, 是亟待关注与解决的重要问题。

这类未成年人因犯罪行为被贴上“标签”, 在社区环境中往往遭受歧视与排斥, 难以获得周围人的信任与接纳。他们在心理层面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容易产生自卑、焦虑、孤独等负面情绪, 进而导致社会交往能力退化, 难以融入正常的社区生活与社会关系网络^[2]。同时, 家庭支持的不足、学校教育的中断以及社会资源的匮乏等多重因素相互交织, 使得他们在社会融入过程中步履维艰, 严重影响了其顺利回归社会的进程。

近年来, 随着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 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强调了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帮扶与保护^[3]。该法律的实施为解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融入困境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也为社会工作专业介入提供了广阔的空间。2021年, 国务院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强调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要充分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4]。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作为特殊群体, 其健康成长和顺利融入社会, 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未来发展。因此, 关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融入困境, 为他们提供专业的个案工作介入与支持, 是社会工作的重要使命, 也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基于此, 本研究依托武汉市M社区,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马某为服务对象, 深入分析其在社区矫正过程中面临的社会融入困境及其需求, 开展个案工作介入, 探索提升其社会融入能力的有效路径, 以期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为其他类似个案提供实践参考与经验借鉴。

2 案例分析

2.1 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未成年人矫正对象马某, 男, 15岁, 出生于武汉M社区, 初中休学在家, 母亲患有癌症, 在矫正对象马某10岁时离世。父亲在外地打工, 矫正对象马某与奶奶一起生活, 马某是奶奶的唯一孙子, 马某又年幼丧母, 因此奶奶对马某非常溺爱。马

某在初二时期，认识了社会不良人士，违规接触了同案犯，并且在学校与人打架，导致对方轻伤二级，司法所对此进行了行政处罚与罚款，将马某纳入了M社区的矫正范围内。

2.2 矫正对象的社会融入问题分析

2.2.1 身份认同困境

马某作为未成年人矫正对象，面临严峻的身份认同难题。心理上，他难以接受自己因犯错被矫正的事实，常感羞耻、自责，甚至自我否定，觉得自己是“坏孩子”，这种负面认知阻碍了积极自我身份的重建。人际交往中，他因矫正对象身份而自卑，怕被知晓后遭排斥，在社交中放不开，难以融入正常群体，无法像同龄人那样自然参与社交，进一步加深了身份认同的迷茫。

2.2.2 社会歧视与偏见

马某作为社区矫正对象，马某易遭社会歧视与偏见。周围人可能因他的犯罪行为给他贴上“不良少年”标签，使他在社会生活中处处受限。比如求职时，雇主可能因犯罪记录拒绝录用；复学或参加培训时，可能遭遇老师、同学的异样眼光甚至孤立。这不仅伤害其自尊，还会引发抵触情绪，阻碍他回归社会，甚至可能让他对社会产生怨恨，陷入恶性循环，难以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2.2.3 家庭支持不足

马某的家庭支持明显欠缺。母亲早逝，父亲长期在外打工，使他缺乏父母的关爱与管教。奶奶虽十分溺爱他，却无法提供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和行为规范教育，过度溺爱反而可能让他养成任性、自我中心的性格，不利于成长和矫正。在他出现行为偏差后，家庭内部缺乏充分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无法给予有效心理支持和行为矫正指导。这种家庭支持的不足，让他在面对社会融入困难时，失去了家庭这一重要后盾，难以从家庭获得克服困难的动力和方法，更难顺利融入社会。

2.2.4 社会支持网络薄弱

马某社会支持网络薄弱。年幼时接触不良人士，导致其人际关系复杂且不健康。矫正期间，缺乏朋友、社区及社会组织等支持：同龄人因他的矫正身份保持距离，不愿建立友谊；社区虽承担部分责任，但资源有限，难提供全面帮助。加之他自身缺乏主动寻求支持意识和能力，不知如何借助外力改善处境，致使其在社会融入中缺乏助力，难以获得足够资源和机会，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3 个案工作的实施过程与评估

3.1 接案

3.1.1 接案背景

社工经司法所转介接触马某。马某15岁，因在校打架致对方轻伤二级，成为未成年人矫正对象。社工先与司法所人员沟通，了解到其违法经过、家庭背景、性格及生活状态，得知他性格孤僻，对矫正有抵触情绪，家庭支持不足且社会融入困难。

3.1.2 初步接触

社工经司法所安排与马某初次接触，主动自我介绍，通过商定合适称呼拉近距离，以倾听、关注等友善技巧交流，避免指责性语言，营造轻松氛围。倾听中了解到，马某后悔自身行为却不知如何改正，内心迷茫，且抵触矫正，怕被贴“坏孩子”标签，担心他人看法。

3.1.3 建立专业关系

社工在初步接触后，与马某建立了初步的专业关系。社工向马某介绍了社区矫正的目的和意义，以及社工的角色和职责，让马某明白社工是来帮助他重新融入社会的。同时，社工也向马某承诺会为他保密，尊重他的隐私，这使得马某逐渐放下了戒备心理，愿意与社工进一步沟通。

3.2 预估

3.2.1 问题预估

(1) 心理问题：马某因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和自责，存在自卑心理，同时对矫正工作存在抵触情绪。

(2) 家庭问题：马某的家庭支持不足，父亲长期在外打工，母亲早逝，奶奶过度溺爱，缺乏正确的引导和管教。

(3) 社会融入问题：马某因自己的矫正对象身份，担心受到社会歧视，缺乏社会支持网络，难以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

(4) 行为问题：马某曾因打架被处罚，说明他在情绪管理和行为控制方面存在问题，容易冲动行事。

3.2.2 优势预估

(1) 年龄优势：马某年仅15岁，可塑性强，具有较大的成长潜力。

(2) 悔过意识：马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有改正错误的意愿。

(3) 家庭关爱：尽管奶奶的教育方式存在问题，

但奶奶对马某的关爱是真挚的，这为家庭关系修复提供了基础。

3.3 计划

3.3.1 目标设定

(1) 短期目标：帮助马某缓解心理压力，调整认知，增强自我认同感；修复与父亲和奶奶的家庭关系，获得家庭支持；初步建立社会支持网络，改善社会融入困境。

(2) 长期目标：帮助马某学会情绪管理和行为控制，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提升马某的社会适应能力，顺利融入社会。

3.3.2 服务策略

(1) 心理辅导与认知重塑：通过个别化辅导，帮助马某调整对矫正工作的认知，增强自信心，培养积极生活态度。社工为其制定基线测量表，让马某记录每次生气的对象、原因及次数，每次会面时与他讨论记录内容。

(2) 家庭关系修复与支持：组织家庭会谈，改善家庭沟通方式，增强家庭支持功能。社工在服务阶段，定期对矫正对象马某进行家访，告诉马某奶奶要正确的、科学的养育孙子，让马某奶奶参与社区或者社工机构安排的科学育儿活动。

(3) 社会支持网络拓展：链接社区资源，帮助马某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拓展社会支持网络。社工在与马某接触过程中了解到，矫正对象马某没什么朋友，因此，社工让马某参与慈善基金会、社工机构和社区所组织的公益活动，以此来拓宽自己的人际圈。

3.4 介入

3.4.1 心理辅导与认知重塑

(1) 情绪疏导：社工通过个别化辅导，倾听马某的内心感受，与矫正对象马某讨论他在水本子上写下的生气事件，来分析事情发生的缘由，帮助他宣泄负面情绪，缓解心理压力。

(2) 认知调整：社工运用认知行为疗法，帮助马某识别和纠正错误的认知。马某认为自己是“坏孩子”，社工通过引导他回忆自己曾经的善行和优点，帮助他重新建立积极的自我认知。

(3) 行为矫正：社工通过角色扮演、情景模拟等方式，帮助马某学习情绪管理和行为控制技巧。

3.4.2 家庭关系修复与支持

(1) 家庭会谈：社工组织马某与父亲、奶奶进行家庭会谈，改善家庭沟通方式。在会谈中，社工引导父亲和奶奶表达对马某的关心和期望，同时也让马某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受。

(2) 家庭支持计划：社工与马某的家庭成员共同制定家庭支持计划，明确家庭成员在马某矫正过程中的角色和责任。父亲承诺尽量每月回家一次，勤打电话，多与马某进行交流；社工对奶奶科学教养子孙进行科普，告诉奶奶可以让马某从做小家务开始，比如，叠被子、晒衣服、洗碗、择菜等，让马某参与到家庭事务当中去。

(3) 社区资源链接：社工积极链接社区资源，为马某提供学习和成长的机会。社工联系社区志愿者组织，让马某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来增强他的社会责任感；拓展人际交往能力，让马某在活动中结识其他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友谊；联系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为马某提供兴趣爱好培训课程，丰富他的生活。

(4) 社会融入支持：社工为马某提供社会融入支持，帮助他克服社会歧视和偏见。向社区居民宣传社区矫正的意义，消除他们的误解和偏见；为马某提供就业指导 and 培训，帮助他顺利融入社会。

3.5 评估

3.5.1 评估方法

(1) 目标达成评估：通过对比服务计划目标与实际成果评估效果。社工记录与马某的会面次数及他分享的生气次数，经个案辅导后，其生气次数明显减少。马某奶奶反映，他在家会做些家务，还在社工机构组织的活动中结识了新朋友。

(2) 过程评估：通过记录服务中的关键事件及马某的反应，评估过程合理性与有效性。在经历角色扮演、情景模拟活动后，马某表示面对突发状况，已能逐渐控制情绪冷静处理，处理不了时也会寻求专业人士建议。

3.5.2 评估结果

(1) 心理状态改善：经心理辅导，马某心理状态显著好转，不再抵触矫正工作，能接受自身矫正对象身份，对行为有了正确认知，自信心也有所提升。

(2) 家庭关系修复：通过家庭会谈，马某的家庭关系得到修复，父亲和奶奶对他的关心支持增多，家庭沟通方式改善，奶奶称他开始做家务了。

(3) 社会支持网络拓展：借助社区资源链接和人

际关系拓展,马某的社会支持网络得以扩大。他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结交了新朋友,在社区活动中会主动与其他青少年交流。

(4) 服务满意度高:马某及其家人对服务满意度高,认为社工的帮助作用很大,马某的改变让他们看到希望。马某表示社工帮他重新找到了生活方向,父亲和奶奶也对社工表示感谢。

3.6 结案

社工与马某进行结案面谈,回顾服务过程,总结其改变与成长,肯定马某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其积极融入社会,马某表示收获良多且有信心融入社会。社工还撰写了含服务详情的结案报告,为类似个案提供参考,并在结案后保持联系,定期回访了解其情况。

4 结论

通过对武汉市M社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A的个案工作介入,本研究深入探讨了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在社会融入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并通过一系列专业服务帮助其取得了显著的进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融入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工程,需要家庭、社区、社

会以及专业社会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该案例不仅验证了个案工作方法在促进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融入方面的有效性,也为相关实践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希望通过本案例的研究,能够引起社会各界对这一群体的广泛关注,为他们创造一个更加温暖、包容和支持的成长环境,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金勇.《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解读[J].中国检察官,2012,(03):8-13.
- [2]王赫.“贴标签”现象与越轨行为的发生——标签理论对个体社会化解释的述评[J].政法学刊,2003,(03):52-54.
- [3]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M].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9:12.42.
- [4]王芳.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之“儿童与健康”解读[J].中国妇幼卫生杂志,2021,12(06):1-4. DOI:10.19757/j.cnki.issn1674-7763.2021.06.001.